

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文件

溧文体广旅委发〔2021〕8号

关于印发《2021年溧阳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控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知

局下属单位、机关各科室：

现将《2021年溧阳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管控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 年溧阳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禁止燃放 烟花爆竹管控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溧阳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和《溧阳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实施方案》市级机关部门人员要发挥禁放示范带头作用，积极参与禁放管控工作的工作要求和部署。为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推动贯彻落实，深化推进全市烟花爆竹禁放管控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凝聚精气神，建设新溧阳”总要求，按照“政府主导、齐抓共管，宣传引导、贯穿始终，源头管控、严查严处”总原则，深入推进全域环境攻坚整治，进一步压实责任，落实措施，引导广大市民自觉遵守《溧阳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要求，形成人人参与共同治理的禁放格局，有效减少大气环境污染，提升城市生态文明水平，确保禁放区内实现烟花爆竹“零响声”。

二、组织领导

成立了由局长、党组书记任组长，副局长任副组长，机关各科(室)及下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烟花爆竹禁放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安排部署、统筹协调、督导检查等工作，为烟花爆竹禁放工作扎实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确保工作成效。

三、参与时间

重点参与高峰期管控，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 月 26 日共 5 个重要时间节点，分别是 2 月 11 日（除夕）、2 月 12 日（年初一）、2 月 16 日（年初五）、2 月 19 日（年初八）、2 月 26 日（元宵节）。具体时间段为：

1. 2 月 11 日 19 时至 2 月 12 日 1 时；
2. 2 月 12 日 6 时至 9 时；
3. 2 月 15 日 23 时至 2 月 16 日 1 时；
4. 2 月 16 日 6 时至 9 时；
5. 2 月 19 日 6 时至 9 时；
6. 2 月 26 日 18 时至 22 时。

四、相关要求

（一）加强宣传

深入开展宣传发动，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市局机关及全市文化旅游行业按照烟花爆竹禁放工作部署，重大节日期间在各下属单位及全市文化娱乐场所、网吧、A 级景区、星级宾馆、旅游集散中心等单位开展烟花爆竹禁放宣传工作，充分借鉴利用电子大屏幕、灯箱展板、宣传橱窗和微信平台，通过摆放展板、刷标语、挂横幅等方式来宣传禁放工作。

（二）职责分工

充分认识到烟花爆竹禁放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在高峰管控各时间抽调 1/4 以上工作人员参与禁放管控工作，特制定了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分工表（详见附件 2）。明确分管领导、联络员，紧盯重要节点，科

学合理安排，强化职责履行，确保责任、力量、措施三到位。

（三）职责清单

1. 服从镇网格的工作安排，在指定区域内开展巡查管控工作，履职尽责。

2. 在规定的时间内上岗到位，佩戴烟花爆竹禁放劝导红袖标等标识或肩灯。在高峰敏感节点时段，按照每小时不少于4次的频率开展不间断巡线巡查。

3. 对管控区域进行巡查时，发现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及时进行劝阻；对不听劝阻燃放的，第一时间取得视频资料并立即报告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发现区域内有非法销售烟花爆竹或占道设摊销售烟花爆竹的，立即报告应急管理、城管等执法部门进行查处整治。工作人员要注意方式方法，避免矛盾冲突，保证人身安全。

4. 凡对禁放工作不重视、工作开展不力、动作缓慢的，贻误时机，导致责任区域发生大面积违法燃放或造成恶劣影响的，一律启动问责机制，依纪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5. 公安部门联系电话：110，应急管理部门联系电话：87288502，城管部门联系电话：87224444。

附件：1. 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烟花爆竹禁放工作领导小组

2. 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分工表

附件：

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烟花爆竹 禁放工作领导小组

根据《溧阳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和《溧阳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实施方案》的工作要求和部署，特成立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烟花爆竹禁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雅萍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葛军伟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书记

副组长：何建荣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

戴九二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

晋 松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

成 员：黄优华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办公室主任

吕 斌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场管理科科长

徐 锋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规划建设科科长

吴 敏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组织人事科科长

施 晋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广播电视科科长

李建辉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体育综合科科长

宋 婧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乡村旅游科科长

史 骏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文物管理科科长

周 竹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文旅推广科科长

陈 珂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文化艺术科科长

徐建兰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财务科科长

徐 晔 市休闲办副主任

蔡佳林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江 峰 溧阳市影剧公司总经理

陈少华 溧阳市文化馆馆长

宋国忠 溧阳市图书馆馆长

曹昕运 溧阳市博物馆书记

周文伟 溧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主任

杜春生 溧阳市体育管理中心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场管理科，办公室主任由吕斌担任。

附件 2

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分工表

(区域网格长: 朱玲娣 18915802891)

总负责领导	张雅萍 (13861200165) 葛军伟 (13861208218)		
日 期	时 间	带队领导	值班区域、值班人员及联系电话
2 月 11 日—2 月 12 日 (除夕)	19 时—1 时	何建荣 (18961212188)	1. 执法大队和电影公司负责: 4. 9. 7. 14 (蔡佳林 18951201158) 2. 博物馆、体彩中心、体育中心负责: 2. 3(曹昕运 189512087698) 3. 文化馆、图书馆负责: 10. 11. 12. 13 (史江俊 18951202599) 4. 办公室、推广科负责: 15 (黄优华 13861169392) 5. 体育科、市场科、乡村科负责: 6 李建辉 (13626250888) 6. 文物科、组宣科负责: 5 史骏 (18951207887) 7. 广电科、文艺科、规划科负责: 8 陈珂 (18951207171) 8. 休闲办负责: 1 (徐晔 18951208566)
2 月 12 日 (初一)	6 时—9 时	晋 松 (13915889321)	1. 执法大队和电影公司负责: 4. 9. 7. 14 (蔡佳林 18951201158) 2. 博物馆、体彩中心、体育中心负责: 2. 3(曹昕运 189512087698) 3. 文化馆、图书馆负责: 10. 11. 12. 13 (史江俊 18951202599) 4. 办公室、推广科负责: 15 (黄优华 13861169392) 5. 体育科、市场科、乡村科负责: 6 李建辉 (13626250888) 6. 文物科、组宣科负责: 5 史骏 (18951207887)

			7. 广电科、文艺科、规划科负责: 8 陈珂 (18951207171) 8. 休闲办负责: 1 (徐晔 18951208566)
2 月 15 日—2 月 16 日 (初四)	23 时—1 时	戴九二 (18921098778)	1. 执法大队和电影公司负责: 4. 9. 7. 14 (蔡佳林 18951201158) 2. 博物馆、体彩中心、体育中心负责: 2. 3 (曹昕运 189512087698) 3. 文化馆、图书馆负责: 10. 11. 12. 13 (史江俊 18951202599) 4. 办公室、推广科负责: 15 (黄优华 13861169392) 5. 体育科、市场科、乡村科负责: 6 李建辉 (13626250888) 6. 文物科、组宣科负责: 5 史骏 (18951207887) 7. 广电科、文艺科、规划科负责: 8 陈珂 (18951207171) 8. 休闲办负责: 1 (徐晔 18951208566)
2 月 16 日 (初五)	6 时—9 时	徐晔 (18951208566)	1. 执法大队和电影公司负责: 4. 9. 7. 14 (蔡佳林 18951201158) 2. 博物馆、体彩中心、体育中心负责: 2. 3 (曹昕运 189512087698) 3. 文化馆、图书馆负责: 10. 11. 12. 13 (史江俊 18951202599) 4. 办公室、推广科负责: 15 (黄优华 13861169392) 5. 体育科、市场科、乡村科负责: 6 李建辉 (13626250888) 6. 文物科、组宣科负责: 5 史骏 (18951207887) 7. 广电科、文艺科、规划科负责: 8 陈珂 (18951207171) 8. 休闲办负责: 1 (徐晔 18951208566)

2月19日 (初八)	6时—9时	蔡佳林 (18951201158)	1. 执法大队和电影公司负责: 4.9.7.14 (蔡佳林 18951201158) 2. 博物馆、体彩中心、体育中心负责: 2.3 (曹昕运 189512087698) 3. 文化馆、图书馆负责: 10.11.12.13 (史江俊 18951202599) 4. 办公室、推广科负责: 15 (黄优华 13861169392) 5. 体育科、市场科、乡村科负责: 6 李建辉 (13626250888) 6. 文物科、组宣科负责: 5 史骏 (18951207887) 7. 广电科、文艺科、规划科负责: 8 陈珂 (18951207171) 8. 休闲办负责: 1 (徐晔 18951208566)
2月26日 (元宵节)	18时—22时	晋 松 (13915889321)	1. 执法大队和电影公司负责: 4.9.7.14 (蔡佳林 18951201158) 2. 博物馆、体彩中心、体育中心负责: 2.3 (曹昕运 189512087698) 3. 文化馆、图书馆负责: 10.11.12.13 (史江俊 18951202599) 4. 办公室、推广科负责: 15 (黄优华 13861169392) 5. 体育科、市场科、乡村科负责: 6 李建辉 (13626250888) 6. 文物科、组宣科负责: 5 史骏 (18951207887) 7. 广电科、文艺科、规划科负责: 8 陈珂 (18951207171) 8. 休闲办负责: 1 (徐晔 18951208566)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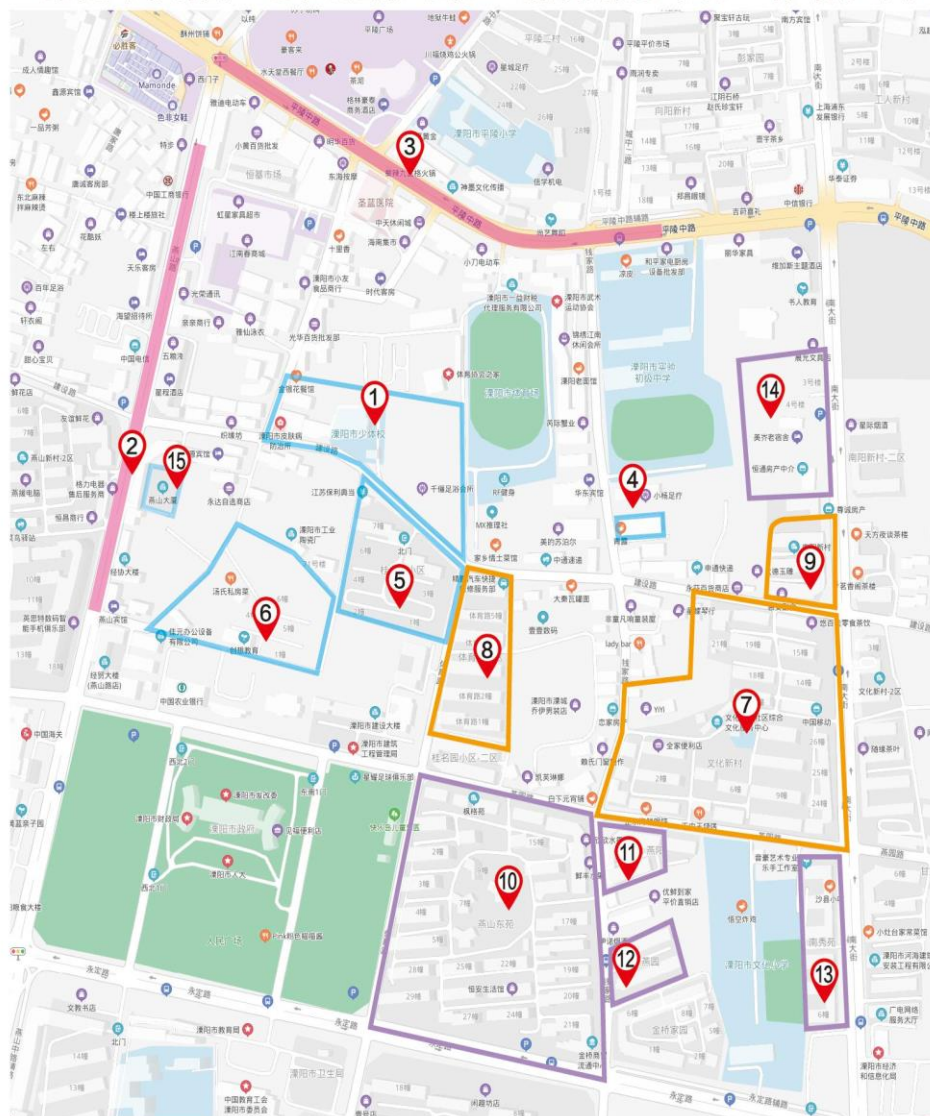
区域具体划分:

1. 三家巷 52、54、56、71、75、79、81、83、89-1、89-2（皮防站四周），建设路 60（少体校东面）
2. 燕山路 9、33、35、39、49、51、61、69、71（江南春西大门以西至保险公司）
3. 平陵中路（实验初中至八佰伴对面）
4. 钱家路 9（单独 1 幢，光明浴室楼上）
5. 桂茗园 1 区、2 区
6. 三家村小区（财政局北面，共 6 幢楼）
7. 文化新村一区 1-26 幢
8. 体育路小区 1-6 幢
9. 南阳新村一区 1-4 幢
10. 燕山东苑 1-30 幢
11. 燕阳小区 1-2 幢
12. 燕园小区 1-2 幢
13. 南秀苑 1-6 幢
14. 甘露寺 4-5 幢
15. 燕山路 45（燕山大厦）

职责清单：

1. 服从镇网格的工作安排，在指定区域内开展巡查管控工作，履职尽责。
2. 在规定的时间内上岗到位，佩戴烟花爆竹禁放劝导红袖标等标识或肩灯。在高峰敏感节点时段，按照每小时不少于 4 次的频率开展不间断巡线巡查。
3. 对管控区域进行巡查时，发现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及时进行劝阻；对不听劝阻燃放的，第一时间取得视频资料并立即报告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发现区域内有非法销售烟花爆竹或占道设摊销售烟花爆竹的，立即报告应急管理、城管等执法部门进行查处整治。工作人员要注意方式方法，避免矛盾冲突，保证人身安全。
4. 凡对禁放工作不重视、工作开展不力、动作缓慢的，贻误时机，导致责任区域发生大面积违法燃放或造成恶劣影响的，一律启动问责机制，依纪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5. 公安部门联系电话：110，应急管理部门联系电话：87288502，城管部门联系电话：87224444。

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管控图



区域具体划分：

- 1.三家村巷52、54、56、71、75、79、81、83、89-1、89-2（皮防站四周），建设路60（少体校东面）
- 2.燕山路9、33、35、39、49、51、61、69、71（江南春西大门以西至保险公司），
- 3.平陵中路（实验初中至八佰伴对面）
- 4.钱家路9（单独1幢，光明浴室楼上）
- 5.桂茗园1区、2区
- 6.三家村小区（财政局北面，共6幢楼）
- 7.文化新村一区1-26幢；
- 8.体育路小区1-6幢；
- 9.南阳新村一区1-4幢
- 10.燕山东苑1-30幢；
- 11.燕阳小区1-2幢；
- 12.燕园小区1-2幢；
- 13.南秀苑1-6幢；
- 14.甘露寺4-5幢
- 15.燕山路45（燕山大厦）

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办公室

2021年2月4日印发

